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中程施政計畫（108—111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面對氣候變遷對環境所帶來的種種挑戰與考驗，提出完整因應措施，並確實執行因地制宜且與國際接軌之減緩與調適行動，達到低碳生活實踐、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

二、願景

基於民眾環保意識逐漸高漲，對於環境品質的要求也日益增高，為了常保「藍天、淨水、綠大地」之生活環境，持續推動空氣品質提昇、落實節能減碳建構低碳家園、加強河川水質清淨程度、管制事業廢棄物流向與防治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建立毒災緊急應變體系及毒性化學物質流佈管理、提升本縣資源回收率、維護各項環保設施、加強環境教育宣導，實現永續經營的理想。

打造有「善」友善環境平台，推動政府、產業、公益合作，成就綠色藍海策略，創造三贏局面。

貳、施政重點

一、改善空氣品質。

二、維護環境安寧。

三、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四、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五、全面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及興建廢棄物處理自主設施。

六、強化事業廢棄物、毒物及化學物質管控。

七、營造優質市容環境。

八、強化環評審查機制、落實環評精神。

九、控管約聘僱員額。

十、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十一、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業務面向

1. 改善空氣品質

(1) 提升空氣品質

藉由執行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與逸散污染源管制措施，來削減各項污染源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並將以全年空氣品質指標 $AQI \leq 100$ 之指標作為衡量標準。

(2) 鼓勵淘汰老舊車輛

藉由補助、宣導與獎勵..等方式逐步淘汰本縣 10 年以上之高污染車輛(包含：汽車、機車、柴油車)。

(3) 輔導工業及商用鍋爐使用清潔燃料

輔導使用高污染燃料或新設工業及商用鍋爐，使用較清潔之燃料，以減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氣品質。

(4) 強化空氣污染源監測

透過布建空氣品質感測器於高污染源區域，即時監測空氣品質情況，防制空氣污染事件發生。

(5) 增設空氣品質淨化區

透過整治以解決現地雜草叢生、廢棄物堆置及民眾占耕/墾等問題，除了可建立提升空氣品質及改變市容外，亦可提供民眾健康舒適之休憩空間。

2. 維護環境安寧

藉由加強各類場所稽查、辦理相關法規宣導活動，來提升本縣環境噪音符合率。

3. 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 (1) 提升河川水質清淨程度並全面調查河川污染情形，重點河段定期監測水質
- (2) 加強各污染源排放水質監測，依污染潛勢分級管制取締
- (3) 事業廢污水減量輔導改善工作
- (4) 針對縣內加嚴放流水標準規劃、推動及成效評估
- (5) 針對重點河川召開跨縣市跨單位協調會議

4. 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1) 提升資源回收率

將可再利用之資源進行循環再利用，並將垃圾自源頭進行減量，暢通資源回收管道，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2) 新增低碳社區

針對本縣具低碳潛力發展之社區、公寓大廈進行輔導診斷，並協助推動低碳設施改造工作，朝節能減碳六大面向(生態綠化、綠能節電、資源循環、低碳生活、綠色運輸、永續經營)發展。

(3)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現場查核

查核本縣排放源前一年度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上登錄盤查資料之「系統登錄完成度」，查核內容包括查驗機構審查內容、組織邊界、定性及定量、數據品質管理及不確定性量化評估，確認上述項目填報是否有缺漏，以及盤查報告書、清冊及系統上數據之一致性。

(4) 廢機動車輛張貼拖吊成效

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且派員勘查，經張貼通知7日內若無人清理，由環境保護機關移至指定場所存放，提升本縣年度占用道路廢棄車輛張貼通知總數與移置總數。

5. 全面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及興建廢棄物處理自主設施

(1) 垃圾源頭減量輔導查核

查核輔導：針對使用一次性免洗餐具、飲料杯及產品過度包裝等店家、政府部門及公私立學校等進行查核輔導，輔導查核年度約400家(場)次。

沿街破袋檢查：每月針對各鄉鎮市清潔隊沿街收集垃圾進行跟車破袋查核，年度跟車查核60車次，有效提升資源回收量能。

焚化爐進廠查核：每年辦理 160 餘次進場車輛查核，減少可回收廢棄物進廠焚化數量，有效提升垃圾進場量能。

(2) 興建廢棄物焚化爐

本縣無自有廢棄物處理設施，家戶垃圾皆委由他縣市代為焚化，近年常因進廠量能不足，導致垃圾去化受阻，本府為興辦自有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已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新台幣 450 萬元辦理評估計畫。

本府規劃將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多元垃圾處理技術」政策，以「高效能熱處理技術（焚化處理）」及「生物機械處理技術」進行技術評估作業，兩者技術有別於傳統焚化爐，在處理垃圾過程，除能有效將廢棄物轉換為能源外，尚能減低處理垃圾過程污染物排放問題，並減少設施週遭民眾抗爭問題，後續將以促參方式（BOO）辦理，以達本縣垃圾自主處理的目標。

6. 強化事業廢棄物、毒物及化學物質管控

(1) 提升事業廢棄物追蹤管理

藉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追蹤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流向聯單管控，有效降低非法棄置情事。

(2) 強化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

落實事業使用列管毒化物之稽查，及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之勾稽查核專案、釋放量查核督導等，以掌握化學物質資料與流向。

7. 營造優質市容環境

(1) 針對轄內重要路段執行路燈、電線、道路交通標誌等之支撐體上違規張貼之廣告物，加強稽查取締及拆除工作，改善違規廣告物帶給市容衝擊之負面觀感。

(2) 依據「新竹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加強責成事業負起公共營業場所周圍 2 公尺環境整潔。

8. 強化環評審查機制、落實環評精神

(1) 縮短開發案件環評審查時程。

(2) 降低開發案件違反環評承諾比例。

(二) 人力面向

1. 控管約聘僱員額

控管約聘僱員額，使約聘僱人員人數零成長。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督促公務人員應完成必須學習課程 10 小時，並積極學習與業務相關課程 10 小時。

(三) 經費面向

1.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一) 業務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8	109	110	111
1. 改善空氣品質	(1)空氣品質普通以上比例 (AQI≤100)	統計數據	本縣自動測站有效監測 AQI≤100 總站日數÷本縣自動測站有效監測總站日數×100%	86%	87%	88%	89%
	(2)鼓勵淘汰老舊車輛	統計數據	累積 10 年以上設籍本縣之汽車、機車及柴油車淘汰輛總數 36,000 輛	10,000 輛	20,000 輛	28,000 輛	36,000 輛
	(3)輔導工業及商用鍋爐使用清潔燃料	統計數據	累積輔導家數總計 40 家	10 家	20 家	30 家	40 家
	(4)強化空氣污染源監測	統計數據	累積監測點次	200 點次	400 點次	600 點次	800 點次
	(5)增設 2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	進度控管	實際建置進度 第一年度提送計畫書至環保署申請，佔總進度 10%。後續俟環保署審核後，執行建置工程。	10%	50%	60%	100%
2. 維護環境安寧	環境噪音監測符合率	統計數據	監測結果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總次數÷一般地區及道路交通噪音測站監測總數(12 點)×100%	98%	98.1%	98.2%	98.3%
3. 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乾淨河川百分比	統計數據	(頭前溪未受及輕度污染河川長度+鳳山溪未受及輕度污染河川長度)÷(頭前河流域總長度+鳳山河流域總長	87%	88%	89%	9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8	109	110	111
			度) ×100%				
4. 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1)提升資源回收率	統計數據	資源回收率＝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含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資源回收量)×100%	55.79%	55.79%	55.79%	55.79%
	(2)新增低碳社區	統計數據	設置總數 20 個	5 個	10 個	15 個	20 個
	(3)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現場查核	統計數據	累積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家總數計 60 家	15 家	30 家	45 家	60 家
	(4)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張貼拖吊成效	統計數據	(累積張貼車輛數+累積移置數)總數計 2000 輛	500 輛	100 0 輛	150 0 輛	200 0 輛
5. 全面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及興建廢棄物處理自主設施	(1)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統計數據	垃圾清運量÷(當年日數×人口數)	0.46 公斤	0.48 公斤	0.50 公斤	0.52 公斤
	(2)興建廢棄物焚化爐	進度控管	108 年 完成政策公告 (5%) 109 年 辦理招商及合約簽訂 (20%) 110 年 監督得標廠商完成土地變更及環評審查 (60%) 111 年 監督得標廠商辦理開工 (100%)	5%	20%	60%	100%
6. 強化事業廢棄物、毒物	(1)提升事業廢棄物追蹤管理	統計數據	事業廢棄物每月上網申報率	97%	97.1%	97.2%	97.3%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8	109	110	111
及化學物質 管控	(2)強化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	統計數據	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進行現場稽查輔導累積總計720家數	180 家次	360 家次	540 家次	720 家次
7. 營造優質市容環境	(1)桿桿淨淨	統計數據	稽查取締及拆除違規廣告件數總計40萬件	10 萬件數	20 萬件數	35 萬件數	45 萬件數
	(2)事業自主環境清潔維護	統計數據	事業所設之公共營業場所樓地板總面積未達五千平方公尺者，其所在地周圍二公尺以內之公共區域，應由該事業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負清除責任及依執行機關指定位置設置垃圾桶，並經常保持清潔。總稽查400家次。	100 稽查家次	200 稽查家次	300 稽查家次	400 稽查家次
8. 強化環評審查機制、落實環評精神	(1)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進度控管	(完成六場次以內審查案件數÷總審查案件數)×100%	72.5%	75%	77.5%	80%
	(2)提升開發案件遵守環評承諾比例	統計數據	(遵守承諾案件數÷總監督件數)×100%	70%	75%	78%	80%

(二) 人力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8	109	110	111
1. 控管約聘僱員額	機關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0%	-	-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單位內人員總必修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單位內人員數	20小時	20小時	-	-

(三) 經費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8	109	110	111
1.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控留數)÷預算數〕×100%	80%	82%	83%	85%